闲思笔录

雅兴人生

■龚德位

深秋假日，朋友邀约我一起到离城八十公里的镇上寻觅我们中学时常吃的绿豆粉，那是一个大仓库边上的小店，店虽小，但来往的食客却很多。

这粉以清淡、味道独特而闻名。食材是当地原生态的绿豆加工而成，凑近鼻子一闻，透着一股淡淡的清香味儿，再加上几张酸菜叶子，薄薄的白豆腐，配上一勺酥辣椒和葱花，味道甚是爽口。吃完后在月夜下的小镇上溜达一圈又开八十多公里车回到城里。想必你会问跑这么远就为一碗绿豆粉值不值？答案是肯定的——值，为了别致的儿时味蕾记忆，也算是吃货雅兴人生吧。

记得丰子恺的漫画《看梅云》画了一屋，屋后青竹翠绿，屋前一张桌，三把椅，三人围拢小方桌而坐，另一面却是一株梅花正在悄然开放。女主人端菜出来，男主人与朋友小酌，氛围极好，最有雅兴的是丰子恺的配文："小桌呼朋三面坐，留将一面与梅花。"这是何等的别致啊，何须桌前人坐满，梅花含香添饭香，甚是有趣。

这种雅兴你还有吗？每天清晨，你睁开眼睛，不是拥抱新一天的阳光，不是深深呼吸新鲜的空气，而是急急忙忙出门，奔跑在名与利的跑道上。我们住的房子可能越来越大，开的车子越来越好，可是我们在奋斗的路上跑得太快让我们忽略了沿途的美丽风景，少了很多温存与依恋。随着生活节奏的加快，你有多久忘了在生活的罅隙中给自己留一点时间去找寻儿时的记忆？又有多少生活的美好细节被你匆忙的脚步碾碎呢？

雅兴，从来都不是事先排练好的，它是一种阳光、乐观的心态，是一种骨子里洒脱的人生状态，不需要事先安排，遇酒喝一盅，遇茶品一盏。喜欢怀旧，你可以回到老家，到当年劳作过的田间地头转一转，到买过鸡蛋的集市逛一逛，任由岁月的风拂过心头，沉淀成物是人非的感慨，不亦乐乎？喜欢大自然，你可以约上三五知己，来一次说走就走的旅行。避开都市的喧嚣，到野外与各种花花草草邂逅，夜晚听虫鸣唧唧，看繁星点点，不亦乐乎？

拥有雅兴者，能把日子过得风生水起、有滋有味。所谓的雅兴便会随心而至，心中有雅，兴之所至，自然而然地会将人生调剂得色彩斑斓，优哉游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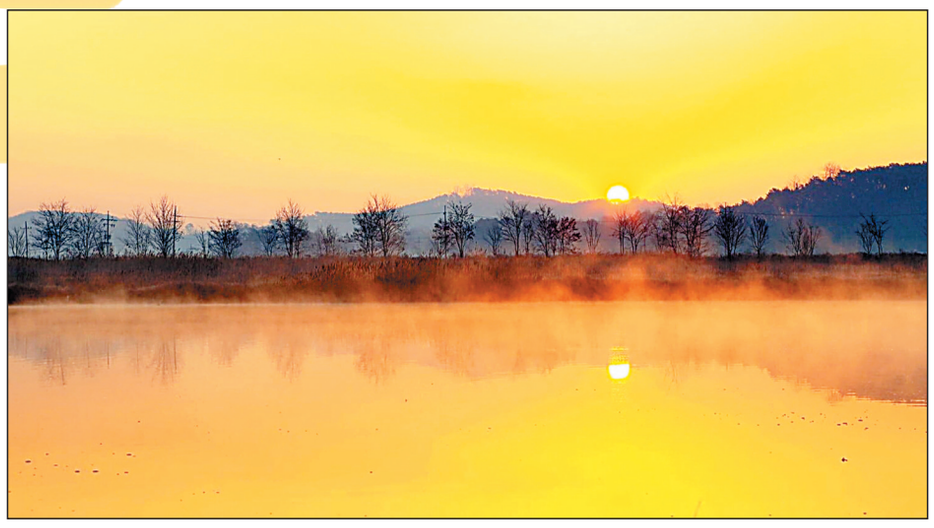

日暮乡关何处是 周文静/摄

那年那月

今年的银杏叶比以往黄得慢一些

■陈 亮

每年秋高气爽、金秋十月，我都要情不自禁仰望学校的那几棵银杏树，盼望它们的叶子早点成熟，由青涩到金黄。

当然，青涩的叶片也荡漾情怀，让人身心愉悦；但是，金黄的叶子才足以摄人心魄，震撼人心。一片金元宝或芭蕉扇一样的叶子，一开始好似外酥里嫩的饺子，从边沿向内侧慢慢变黄。我们都听不见花开的声音，但我们似乎能感觉到银杏叶一天一天变黄的"慢镜头"，他像一个马拉松运动员中成绩斐然的智者，抑或龟兔赛跑中倔强而大智若愚的老龟，他不与新建的教学大楼比高低，也不与学生的步伐比快慢，更不在那些常青树面前"倚老卖老"或"颐指气使"，他就是再高耸入云，再辉煌灿烂，也是一个可爱可敬的老头，在俯视着芸芸众生，风花雪月、人情冷暖被他洞穿看透……

等啊等啊，今年的银杏叶黄了，也就慢慢到了初冬。今年不闰月，是不是变黄的时间也随之推迟了？金秋银杏的说法好像也颇值得商榷，为什么不叫"金杏"而叫"银杏"呢？它在树上是金黄的，落在地下是金黄的，满树的金黄，满地的金黄，直逼眼睑，直驻心间。难道当初给这银杏命名的人是色盲不成？叫金杏该有多贴切嘛。正在我嘀咕之间，我家儿子说，爸爸，不对，更贴切地说它应该叫金扇，你看，它多像一把金色的小扇子。这倒也是，通常以先来者的叫法为惯例，后来者遵守延续，便成了约定俗成的东西。叫什么不重要的，重要的是，人们知道你在叫什么就对了。再说每一年的银杏，直插云霄的隆重与枯枝败叶的颓废是合二为一的，只要明白"是金子总会发光"足矣！

终于等到这一天，我们一家人去公园闲逛，在绚烂的银杏林中，我仿佛在穿越时光，陶冶性情。日月如梭，潮涨潮落，银杏叶漫天飞舞，像外星球的精灵抚摸或刮蹭着你我的头发、后颈和脸庞。"来，照张全家福！"老爸提议，我们作"奴才惶恐"状，老爸莞尔："大家都自然点，那么紧张干吗？"听闻老爸善意提醒，我们立刻放松心情，各自摆上了造型，耄耋之年的外婆在中央，笑成了一朵满脸褶皱的银杏叶。而我们，踩在只属于银杏树的绵软的土地上，我们的形象似乎伟岸辉煌了起来，仿佛一叶障目不见森林。这时，我发现周遭的银杏叶，仿佛在咧着嘴对着我们微笑。那一刻，仿佛是神龛的旨意。

"落红不是无情物，化作春泥更护花"，原来银杏也是有花的：叶圣陶写过银杏的花："今年春天，我看见了银杏树的花了，那是很可爱的白里带点儿淡黄的小花。"距离产生美，我忽略了银杏的小花，却迫切等待银杏叶黄到极致然后粲然落下的时刻。是的，银杏叶黄了，也预示着学校伙食团的那帮女性，跟着捡白果的时候到了。每年的这个时候，白果会不留一丝痕迹地落下。叶圣陶写银杏的果实："不由得想起'烫手罗，热白果'的叫卖声来：白果是银杏的种子，炒热了，剥掉壳，去了衣，就是绿玉一般的一颗仁，虽然不甜，却有一种特别的清味，我们都喜欢吃。"我不由得想起青果，可以泡酒；而白果，当它与泥土叶片相融的时候，就是被"请君入瓮"的时候，这些热爱美食的女性，就会用小铲子轻轻拨开泥土，抑或徒手捏起，然后药用价值极高的白果就成为炖煮烧的绝佳食材。

今年的银杏叶在我的期待中黄了，只是像2008年的第一场雪，比以往来得晚一些，也更饱满一些，诗情画意一些……

吟云颂月

素描秋天（组诗）

■胡巨勇

秋蝉

坚守最后的舞台
用不知疲倦地表白
挽留被秋雨打湿的爱情

日子步入季节的深处
残梦越来越短
等待大风点名的
将是蝉归于尘土的葬礼
独留下爱的绝唱
被秋风拉长

苍鹰

飞翔的一种孤独
在山崖上斑驳沧桑

与风厮守，与雨厮守
用自由抒写的漂泊
穿透时间的余白
在现实与梦幻之间
诠释苍茫的梦
岁月却挥舞利剑的寒风
将一段关于你
忧伤的故事
掩藏在传说之上

寒鸦

满身的黑，朴素的黑
停顿在暮色的枝头
停顿成，秋日
黄昏里独有的胎记
比天空窄的啼叫
撕破陈旧的寂寞
敲打着料峭的秋寒

都说你是巫师
声带凶兆
可谁又记得
反哺之情由你诠释
其实你只是黑夜的使者
送走沦陷的夕阳
迎来空阔的黑
有时候，朴素的黑
更能反衬灵魂的白

归雁

用沉重的记忆
喂养漂泊的灵魂
乘风的座驾
回归梦园里的故乡

皈依乡情的跋涉者
春天向北，秋天向南
轮回着季节里方向的迁徙
却永远走不出诗经的国度
长空里搏击的翅膀
给天高云淡增添了
一道风景

田园风雅

又是一年芦花白

■谢汝平

秋凉，叶落，归雁齐鸣。蓦然想起，家乡的芦花又开了，沟渠河岸边那些随风飘逸的芦花犹如系着崭新头巾的少女，风姿绰约，让人耳边响起上古的诗句，"蒹葭苍苍，白露为霜。所谓伊人，在水一方……"

家乡人们通俗地称芦花为毛樱花，有时直接简称为毛花，给人一种毛绒绒的温暖感觉，亲切朴实而又贴切。芦苇经过春夏秋三季的生长，到得秋末冬初之际，脱掉一声碧绿的装扮，头上顶着飘逸如诗的芦花，昭告人们冬天已经来临。芦花不是作为观赏类花卉而盛开的，它甚至不像是花，没有娇贵与馨香，有的是一种漫天遍野的恢宏气势。在深秋天地山川黯淡的背景下，展示一种洁白与脱俗。

以前在家乡，即将成熟的芦花被勤劳的人们用剪刀剪下来，放在太阳下晒干，然后将花絮与茎一分为二，花絮用来做枕头，柔软舒适；而茎可以用来扎成扫帚，扫尽天下尘埃。芦花由于具有很好的保暖性，人们在冬天用它来御寒。芦花塞在鞋里，可以当成鞋垫，既保暖又吸汗，因为易得且实惠，更换起来也不心疼，比布做的鞋垫更受欢迎。如果铺在睡觉的席子下面，夜间凉气也上不来，天然环保，不含化学成分，比起那些海绵、纤维毛毡之类的好多了。

芦花最大的用途是编织鞋子，麻绳作茎，然后把芦花撕成一缕缕，用锤子把硬茎的根部砸软，掺以布条，一根一根紧挨着编起来，最后再把麻绳的尾端打散，用来收口，最后缝上沿口布。这样一双暖和而漂亮的鞋子就做成了。这种鞋有个俗气的名字——毛窝，由于底部防水性能不是太好，穿着穿着，鞋底就会进水，而且很容易磨破。于是人们加以改良。一块鞋样的木板，下面钉有两齿，高约寸半，这样防水防磨就没有问题了。底子做好以后，在木板边缘均匀地钻上孔，串以细麻绳，再用芦花编织，称为木屐。在上世纪七八十年代，人们穿不起皮鞋，因此木屐非常盛行，不仅农村人穿，城里人也很喜欢。木屐需求量很大，渐渐形成产业。在冬天来临之际，乡村里有很多专门制木屐的人家，男人负责将木板裁成鞋底，然后钉上齿，再钻上孔；而女人则围一件围裙，坐在门当里，边晒太阳，边编木屐，一天下来，手快的可以编个几十双，然后拿到集市上去卖，也是一笔不小的收入。

那时，家乡几乎每个人都有一双木屐，我就是穿着木屐长大的，不管上学、走亲戚还是去赶集，都穿着木屐，因为穿熟悉了，腾挪跳跃全都不受影响。伙伴们一路走来，发出哒哒哒的响声，节奏感很强，响彻在乡间的大路小径，家前屋后，自有一番村调野韵。

心灵漫步

桔香弥漫

■李甫辉

我的家乡依山傍水，是远近闻名的柑桔之乡，每年深秋桔子成熟的季节，远远望去，漫山遍野深碧的桔树枝叶烘托了金红点点的桔子，红绿交错，很是动人。

早年，家乡并不种桔树。上世纪八十年代中期，地方政府倡导发展多种经营，便发动民工将荒地开垦出来栽桔。那时我还在读大学，有一年放寒假，我从城里返家，当我下车踏上故土时，就感觉到了异样，水库边的公路上到处洒落泥块。遇到一位小学同学，她告诉我说，这是抽槽放炮炸飞来的，水库岸边的荒地上要全栽上桔树了。想着那些童年曾游戏玩乐的乐土马上要变样了，我的内心隐隐地有些失落。

我并不记得桔树是哪年栽植完毕的，总之我大学毕业回家乡教书时，桔林便密茂连片地遍布家乡的荒野了，并分块承包给村民经营，红砖瓦的看守房随之建起。在故乡中学教书的那些年，每每周末从镇上回到家，桔树的香气便远远都能闻到。

春天，洁白的桔花绽放枝头，引来蜂儿蝶儿的嘤嘤嗡嗡、起舞翩飞。初夏渐有油绿深青的小桔果挂在枝间了，一天天地生长膨大。秋来，桔子渐渐丰满黄熟起来，及至深秋时候，便红火火地悬满枝头。碧叶缀丹桔，远望煞是好看。桔农们也沿公路边摆开满装桔子的竹篾篓子、蛇皮袋子，坐着吆喝售卖，腰包渐鼓胀起来了。

还记得二十多年前的那个深秋，桔香弥漫。我回家，顺便到乡邻美清伯的桔园里去看风景。他正在屋里修补竹器，他的老伴坐在一旁择理新打下来的黄豆，小孙子伏在桌子上咿咿呀呀地念着唐诗。见我来，美清伯热情地打招呼，拉着我的手执意要我去桔园里转转，分享他们丰收的喜悦。他说他们园里的桔子品种好品质好，摘下一个大桔子让我尝，我用手揉捏着剐去桔皮，掰开大块的桔瓣塞入嘴里，顿时大股的甜爽溢满口，那样的甜啊，略带些清气，从舌尖味蕾一直甜润进我的心里。他择上好的桔子采剪下来，给我装了满满的一蛇皮袋子。他那种盛情，正是农人本色，分外感人。

今天，美清伯已去世多年了，故乡的桔园也因产业结构调整，大多毁去，我也离开了故乡。但故园往昔的那股馥郁的桔香，连同故土、故土上那些纯朴友善的乡亲，却永远萦绕在了心头，成为我记忆里挥之不去的乡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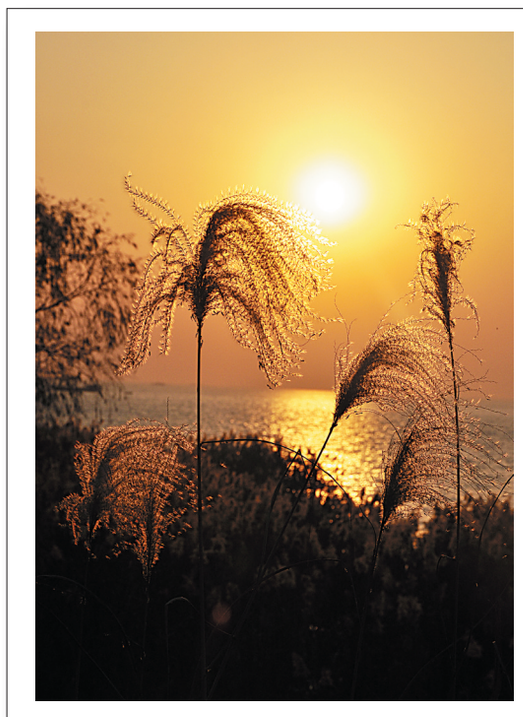

映日芦花 李海波/摄